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○○

選任辯護人 徐韻晴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連○○

選任辯護人 邵啟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38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連○○與被告劉○○係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2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11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「○○檳榔攤」斜對面停車場，因細故發生齟齬後，被告連○○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揮拳攻擊告訴人劉○○之右眼及鼻樑；被告劉○○亦基於相同之故意，與告訴人連○○拉扯扭打，致雙方重心不穩，跌落一旁農田，造成告訴人劉○○受有右眼眶周圍紅腫、輕微擦傷之傷害，告訴人連○○則受有頭面部、頸肩部、四肢部擦(抓)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(二)被告劉○○復基於毀損故意，於同日13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0號前，持安全帽砸告訴人連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造成該車駕駛座側車門板金刮

01 損及車窗破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連○○。因認被告劉○○
02 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
05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6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2人涉犯前揭一、(一)之傷害罪、被告劉
08 ○○涉犯前揭一、(二)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
09 規定，均為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2人已成立調解，並均
10 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連○○之刑事撤
11 回告訴狀、告訴人劉○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院
12 卷第71-75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1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5 之日期為準。

2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7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8 助被告之義務(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9 之意思相反)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